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號

聲請人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雀卿

相對人 張正夫即正群鋁門窗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(一)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(一)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(一)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如附表(二)所示本票一紙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之本票2紙，其中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記載為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該公司之營業所設址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1樓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部分之聲請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

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郭 伊 恩

本票附表(一)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08年9月11日	4,576,800元	108年12月31日	109年1月1日	WG0000000	

本票附表(二)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08年10月25日	2,381,916元	108年12月31日	109年1月1日	WG0000000	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附 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